

关于对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5 号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丽晶光电）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如期召开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杰、董事徐黎云、谷德耀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项。据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案情通报，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韦某等 21 人执行逮捕，并对 13 名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涉案公司及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基金、股票、房产、车辆土地等予以冻结或查封。因实际控制人被逮捕，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辞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未能如期召开。主办券商提示风险“丽晶光电目前董监高人员已无法履行相关职能”。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是否能够正常召开，董事是否能够履职。

2、关于持续经营

2018 年公司人员从 79 人减少至 49 人（生产人员减少 24 人）。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已停产，是否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境外销售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中，四家公司为境外客户。

请你公司结合境外销售的商业模式，分析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出口保险为 0 元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24 日